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壜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蘇純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聲請人請求閱覽本院111年度壜簡字第1781號請求解除契約事件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本院111年度壜簡字第1781號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公司為鈞院111年度壜簡字第1781號之受告知人，為瞭解案件進行情形，並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及其他卷證資料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貴院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本院調閱該111年度壜簡字第1781號解除契約事件卷宗，聲請人乃本件系爭買賣標的物之廠商，就本件系爭買賣標的物有無瑕疵之判斷上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堪認聲請人為本件之利害關係人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中壜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鄭涵勻